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
承辦人：黃郁玲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26
傳真：02-81926038
電子郵件：uk13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143046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流程說明及操作說明各1份 (36386903_1143046582_1_ATTACH1.pdf、
36386903_1143046582_1_ATTACH2.pdf)

主旨：本市114年度「志願服務貢獻獎」自114年5月1日起至5月
31日止開放申請，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期限內替所屬
志工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及114年度臺北市志願服務貢獻
獎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志工於本市累積服務
時數在600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頒授志
願服務貢獻獎獎狀及獎品」，每人以受獎1次為限。
- 三、旨揭獎勵採線上申請方式，請各單位於期限內至本市志工
管理整合平臺 (<https://newcv101.gov.taipei/Backend>)
進行申請（路徑：管理後臺/各項申請系統/貢獻獎申
請），並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 績效證明書：

- 1、貴單位僅能開立志工於貴單位服務之時數，倘志工於
本市其他單位服務，須由各該單位分別開立績效證明

內湖高工 1140317



NSAA1146003275

電子文書

裝

訂

線



42

5

書後，由貴單位統一申請。

- 2、衛生福利部於109年8月4日以衛部救字第1091362638D號函訂定「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請使用該新版績效證明書，惟109年8月3日以前開立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仍有效力。
 - 3、請務必填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名稱全名及發證日期並加蓋關防。
 - 4、請詳列志工服務起迄年月日，服務時數計算之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另提醒114年1月1日起之服務時數應於本市平臺登錄。
- (二)志工之大頭貼電子檔、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含封面、內頁服務時數）、績效證明書（掃描或拍照上傳）等電子檔案請注意解析度，倘清晰度不足無法辨識，將予以退件。
- (三)請確認所報志工過去無該獎項獲獎紀錄，並請核對志工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服務時數等）後於系統送出。
- 四、請各單位詳閱申請流程說明及操作說明，掌握申請時程，本局將依各單位申請之資料進行初審，若所送資料有誤經本局通知退件，請於接獲通知後1週（7日）內完成補正並重送，逾期視為取消申請。
- 五、本案相關表件電子檔及本市歷年志願服務貢獻獎核定名單請逕至志工平臺「最新消息／114年志願服務貢獻獎」項下下載。如有系統使用相關問題，請洽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電話：(02) 2302-3993。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除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財團法人台北市任兆璋修女林美智老師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臺北市信中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辦理）、臺北市濱江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請永建國小代轉）、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附設長榮海事博物館、社團法人台飛國際志工交流協會、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

副本：



裝

訂

線